

# 旧制度末期法国犹太人的本土化

张庆海

犹太人自背井离乡客居欧洲开始,虽然也经历过相对平安的岁月,但中世纪尤其是10世纪以后,欧洲犹太人的处境逐渐恶化。从总体上看,中世纪欧洲犹太人处于次等臣民、“永恒客民”的地位,在生产、生活及宗教信仰、司法等诸多领域都受到居住国教会(天主教、东正教和基督新教)、封建王朝的虐待或限制。某些时期,欧洲犹太人甚至成为社会政治、经济动荡的牺牲品,如宗教改革前后的欧洲犹太人遭到非常严厉的经济掠夺和政治迫害。

在法兰西地域内,中世纪犹太人的处境亦大抵如此。法国大革命(1789—1794年)结束了法国犹太人作为低人一等的民族的历史。1790—1791年,在法国犹太人乃至欧洲犹太人的历史上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因为法国犹太人在这两年中获得了与法国本土人平等的公民权。但是,法国犹太人地位的历史性转变并非革命者心血来潮的创造。我们在回顾法国大革命时期犹太人的解放及其在近代法国的发展历程时,必须分析旧制度下犹太人本身和法国社会发生了哪些有利于犹太人解放的因素,这是了解近代法国犹太人社会地位变迁的前提。大革命前,法国犹太人的生活 and 宗教信仰已出现某些为法国社会所认同和接受的变化,法国社会本身也出现了一些有利于犹太人解放的因素,这是大革命时期法国犹太人能获得解放的重要因素。

大革命前,生活在法国的犹太人主要集中在四个区域:西南部的波尔多(Bordeaux)、巴约讷(Bayonne)、东北部的阿尔萨斯(Alsace)、洛林(Lorraine)、东南部的阿维尼翁(Avignon)、孔塔(Comtat),<sup>①</sup>巴黎。18世纪,法国犹太人在生活、工作、宗教信仰乃至与法国本土人的经济、文化交往方式上,与传统相比均有相当大的变化。虽然生活在法国不同地区的犹太人相互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是他们均表现出一个共同的特征:或多或少地改变了本民族的传统习俗,在一定程度上已得到法国社会的认可。

## 一、“在法国就是法国人”:塞法迪犹太人的自我定位

15世纪后半期,西班牙当局开始疯狂地迫害犹太人。1492年后,西班牙犹太人成群结队地涌向邻国葡萄牙。但5年后,葡萄牙当局也步西班牙后尘而开始了对犹太人的残酷迫害。犹太人面临两个选择:继续信仰犹太教就必须接受审判,要么就改信天主教。<sup>②</sup>于是,大批犹太人被迫改信天主教,成为“新基督徒”(Nouveaux Chrétiens)。同时,西班牙、葡萄牙两国改信

<sup>①</sup> “孔塔(Comtat)为1274—1791年的地名,原属教皇统治地区,大革命后归属法国,1791年法国政府改其名为“沃克吕兹”(Vaucluse)。”

<sup>②</sup>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48; [英]塞西尔·罗斯著,黄福武、王丽丽译《简明犹太民族史》,山东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69页;[美]大卫·鲁达夫斯基著,傅有德、李伟、刘平译《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6页。

天主教的犹太人(不论其是否真正改信了天主教)都感到有必要寻找新定居点。<sup>①</sup>

葡萄牙、西班牙的犹太人“新基督徒”来到法国的最早时间大约是16世纪早期,<sup>②</sup>其中主要是葡萄牙犹太人“新基督徒”,他们多定居在波尔多、巴约讷,并在那里建立了许多塞法迪犹太人<sup>③</sup>社区。至法国大革命前,波尔多和巴约讷的塞法迪犹太人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并获得了法国社会乃至官方的认同。

首先,当时法国政府对待犹太人的政策在欧洲各国政府中相对宽容,法国塞法迪犹太人的民族身份在一定程度上为国家政府所认同。

来自葡萄牙的塞法迪犹太人最初是以“葡萄牙商人”的身份被法国接纳的。1550年,国王亨利二世特许“葡萄牙商人”居住和从事商业活动,但条件是他们必须自称为“基督徒”(Chrétiens)。<sup>④</sup>此时,这些塞法迪犹太人不敢公开承认自己是犹太人,因为法国自14世纪就颁布了驱逐犹太人的法令。而法国之所以接纳他们,主要是由于英、法百年战争之后法国西南部地区经济凋敝,急需犹太人在经济上的支持与带动。法国官方在经济利益与驱逐犹太人的法令之间选择了前者,这说明法国官方的排犹态度并不坚决。

如果说法兰西王国政府对西南诸省的犹太人采取了法令与实施相脱节的做法,那么西南诸省当局则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而公开保护犹太人。1615年4月23日,法王路易十三要求所有犹太人于次月离开法国;但波尔多的高等法院坚决抵制,不仅没有驱赶当地犹太人,反而以收取费用的方式允许犹太人继续居住,甚至对260名富裕犹太人给予法国国民的身份。<sup>⑤</sup>这主要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因为拥有国民身份的人才能从事零售业,而那些拥有国民身份的犹太人就可以扩大经营范围,就可以加快地方经济的复兴。<sup>⑥</sup>可以说,由于在经济方面具有优势,犹太人没有受到十分严厉的惩罚,从而为西南部犹太人“法国化”创造了有利的社会条件。

法国政府对于塞法迪犹太人身份的正式承认是在1723年。<sup>⑦</sup>是年,国王路易十五颁布法令,承认那些“葡萄牙商人”为犹太人,并继续给予其居住权。这表明法国政府对待犹太人的政策更加宽松、温和。法国西南部的犹太人由于得到法国政府在身份上的认同,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具备了一定意义上的臣民身份,不过获得这一身份的代价较高,因为他们要为此缴纳只对犹太人才课的税。但是,这种相对的臣民身份,也为犹太人后来的解放奠定了基础。

其次,塞法迪犹太人本土化程度较高。旧制度时期法国政府对待犹太人的宽松政策,为塞法迪犹太人走出犹太社区并与非犹太人交往提供了条件,其犹太人的标志性特征减少或减弱,

①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 2.

②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 3。对于西、葡“新基督徒”来法国的时间,学术界看法不一,除海曼(Hyman)认为是在16世纪初外,还有人认为是在15世纪。参见(美)大卫·鲁达夫斯基著,傅有德、李伟、刘平译《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第76页。

③ “塞法迪”(Sephardi,复数为 Sephardis)一词源于希伯来语“Sefarad”,意为“富庶之岛”,是希伯来《圣经》中对物产丰富的西班牙的称谓。“塞法迪犹太人”指15世纪末以前居住在葡萄牙、西班牙的犹太人及其后裔。

④ 参见 Dale Van Kley, *The French Idea of Freedom, the Old Regime and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178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20;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2-3;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49。

⑤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49。

⑥ 同上。

⑦ 关于西南部犹太人作为犹太人被正式承认的具体时间,学者们的观点并不一致。邦巴萨(Esther Benbassa)和海曼(Paula E. Hyman)均认为是1723年(参见前引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和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塞西尔·罗斯认为是在1730年(参见前引《简明犹太民族史》第381页),大卫·鲁达夫斯基则认为是在1729年(参见前引《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第76页)。

他们吸纳了大量法国本土的文化因素。塞法迪犹太人法国本土化的倾向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并得到政府及法国本土人的认可。

对犹太教的态度是判别犹太人具有犹太传统多寡的首要标准。据海曼(Hyman)记载,葡、西犹太人16世纪进入波尔多之初,其犹太教信仰就已减弱,甚至有人根本不信犹太教。一般而言,在典型的犹太社区中,犹太人之间的诉讼案件均在社区内的犹太法庭(bet din)审理,但塞法迪犹太人却从未要求在犹太法庭用犹太教律法进行审理,而是在当地的地方法院处理自己的诉讼。<sup>①</sup>这种面向社区外的开放行为,在那些富有的犹太人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他们的宗教习俗比欧洲其他国家及法国其他地区的犹太人表现得更为本土化。

塞法迪犹太人不仅对犹太教传统及律法表现得不够虔诚,而且还积极学习法国本土文化,力图在文化、习俗方面融入当地社会。18世纪后半期,在法国西南部犹太社区学校中讲授法语已相当普遍。<sup>②</sup>在男、女结婚年龄差距方面,塞法迪犹太人与当地非犹太居民的情况已相近。按犹太人传统习俗,男、女结婚年龄差距一般为6岁。18世纪,在法国巴约讷的犹太人中,女子的平均结婚年龄为24岁,男子的平均结婚年龄为27岁,差距为3岁;而当地非犹太人的结婚年龄差距亦为2—3岁。波尔多的情形与之相似。<sup>③</sup>塞法迪犹太人在男、女结婚年龄差距方面的变化,尽管并不涉及犹太人的主要民族特征,但有利于他们与当地非犹太人通婚。

由于塞法迪犹太人努力与当地人融合,当地民众和政府已在文化、生活等方面承认并接纳了这些犹太人。如,在1781年巴黎行政法院(Conseil d'État)对犹太人的状况进行调查时,吉耶讷(Guienne)地区的行政长官为本地犹太人辩护说:“虽然长期盛行着对犹太人的歧视,但他们(指塞法迪犹太人——引者注)中的大多数人诚实地致力于商业活动,他们除了与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地位相似以外,实在没有什么可记载的了。”<sup>④</sup>在1776年法国政府给予塞法迪犹太人特许状时,也将当地犹太人作为普通居民看待,赋予他们购买土地、自由选择邻居、无需佩戴任何区别性饰物等权利。<sup>⑤</sup>法国大革命前夕,塞法迪犹太人虽然没有获得明确的法律平等地位,但已较少受到歧视,事实上已享有近乎本地人的权利了。

法国西南部地区的民众对当地犹太人也没有太多的歧视。现仅以犹太人与基督徒的通婚现象为例,据记载,当时富有的犹太人的新娘大多来自最好的基督徒家庭。<sup>⑥</sup>基督徒与犹太人的通婚,尽管局限在犹太人的富有阶层,但鉴于犹太人在中世纪长期遭受歧视并被基督徒排斥在通婚族群之外的状况,毕竟有了较大的进步。基督徒与犹太富人的通婚,一方面说明一些犹太人在文化、习俗等方面与本地基督徒没有原则上的分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犹太人受到一定程度的尊重,他们不再是任何情况下都受歧视的对象。

塞法迪犹太人也将自己区别于法国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的犹太人。1788年,当法国政府讨论国内犹太人的地位时,波尔多的犹太人就公开提出:塞法迪犹太人与其他犹太人群体有很大区别,尤其与法国东北部的阿什肯纳兹(Ashkenazi)犹太人的区别更大。他们宣称:“每个地方的德国人(指起源于德国的法国东北部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引者注)都有长胡子,他们的

①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2 A.

② 参见 Dale Van Kley, *The French Idea of Freedom, the Old Regime and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1789*, p. 120.

③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p. 56—57.

④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5—6.

⑤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52.

⑥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4—5.

服饰将其与所生活的地方区别开来；另一方面，葡萄牙人（指起源于葡萄牙的法国西南部的塞法迪犹太人——引者注）除了信仰，与其生活的地方已没有什么两样，他们接纳了这个地方的生活方式与习俗。一个葡萄牙犹太人在英国就是英国人，在法国就是法国人；但一个德国犹太人从习俗上看在任何地方都是德国人。<sup>①</sup>

塞法迪犹太人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所做的关于自己与东北部犹太人不同的申辩，明显地说明他们已高度“法国化”。《人权与公民权宣言》颁布后，他们向议会申请公民权，声称自己是正宗犹太后裔，应首先得到考虑。他们先于东北部犹太人获得了法国公民权。这表明，法国塞法迪犹太人与当地社会的融合为其在法国大革命中首先获得解放奠定了基础。

## 二、走出社区：教廷领地犹太人与法国社会的初步融合

法国东南部的犹太人主要居住在阿维尼翁和孔塔地区，在法国大革命前，其人数维持在2500—3000人。13世纪末至1789年，这些犹太人长期受教皇统治，是法国犹太人中较为特殊的群体，因为上述地区在法国大革命前一直处于教皇直接统辖之下，不由法国王国政府管辖，因之一般称其为“教廷领地犹太人”（Papal Jews）。大革命期间，这些地区开始归属法国，生活在那里的犹太人也由法国政府授予了公民权。

一般而论，18世纪前的教廷领地犹太人比法国塞法迪犹太人受到更多的限制，但与欧洲其他地区犹太人的境况相比，限制尚属宽松，因为有关规定中的很多条款根本没有执行或执行不力。16世纪，教廷领地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的区别是明显的，其处境虽不理想，但人身安全尚有保证。1569—1570年，孔塔行政长官命令驱逐当地的犹太人，但命令没有得到执行。<sup>②</sup>

18世纪，教廷领地犹太人的地位得到相当大的改善，其犹太人特征逐渐淡化。

在宗教方面，教廷领地犹太人社区内犹太教拉比<sup>③</sup>的权力比东北部犹太人社区拉比的权力要小。早在17世纪，教廷领地犹太人对传统犹太律法及犹太教的学习已开始放松。至18世纪，教廷领地犹太人的拉比甚至要从荷兰引入。教廷领地犹太法庭的权威相对减弱则更能说明当地犹太人传统的淡化，一些犹太人组织有时甚至主动求助于由基督教徒主持的地方法院。<sup>④</sup>这样，通过在由基督教徒主持的地方法院审理有关犹太人的案件，加强了犹太人与基督徒的联系。

在习俗方面，教廷领地犹太人与塞法迪犹太人一样，逐渐与当地融合，并为后者所认同。再以结婚年龄为例，18世纪教廷领地犹太人的婚龄为女子24岁、男子26岁。这个婚龄值比当地非犹太人的平均婚龄值小，但已明显缩小了差距，而且到法国大革命前这个差距继续缩小。差距的缩小不是由于非犹太人降低了自己的婚龄，而是由于犹太人提高了婚龄。<sup>⑤</sup>教廷领地犹太人婚龄的变化，是他们适应当地社会，与当地天主教徒及新教徒联姻的必然结果。笔者以为，在人类历史上，不同民族之间消除隔阂并相互认同、融合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就是通婚。通婚可使双方的生活习俗、宗教习俗等方面的融合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为相互认同奠定良好的

① Renée Neher - Bernheim,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entrée des Juifs dans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1750 - 1850*, Tel - Aviv : Diaspora Research Institute, 1977, vol. I, p. 233. 转引自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 5.

②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43.

③ “拉比”为希伯来文“Rabbi”的音译，意为“老师”，犹太教中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者的称谓。

④ 关于犹太法庭权威衰落的情况，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p. 46 - 47.

⑤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47.



基础。因此,本文在论述塞法迪犹太人和教廷领地犹太人生活习俗变迁时,都以他们与当地人通婚为例,力图说明大革命前法国犹太人已经与法国本土人开始融合。

在经济方面,对教廷领地犹太人的职业限制虽未取消,但亦有所松动。另外,教廷领地犹太人在放高利贷的对象方面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其顾客不再是经济上困难的农民和手工业者,而是商人、教士,甚至还有贵族”。<sup>①</sup> 18世纪是法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相对较快的时期,而与教士、传统贵族相关的封建经济则相对衰落,教士和贵族因此向犹太人借高利贷,从而形成了大革命前贵族与教士对犹太人有所依赖的现象。

教廷领地犹太人并不满足于在本地区范围内活动,而是将商业活动延伸到法国许多地区。尽管当时教廷领地犹太人尚未取得法国国民的身份,但很多资产者和贵族由于与教廷领地犹太人有广泛的经济联系,已不像过去那样苛刻地看待犹太人;教廷领地犹太人在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也意识到加强与法国本土人联系的重要性,开始走向更为广阔的生活空间。<sup>②</sup>

### 三、走向法国农村: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与法国农村社会的融合

法国大革命前,在法国的犹太人约有40000人,其中约有35000人生活在东北部的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仅阿尔萨斯地区就有22500人。<sup>③</sup> 因此,要想弄清大革命前法国犹太人的状况,就必须关注生活在阿尔萨斯和洛林的犹太人的基本情况。

阿尔萨斯和洛林是15—17世纪法国向东北部扩张时获得的领土,生活在那里的犹太人多来自德国的阿什肯纳兹地区,故称其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这些犹太人在14世纪处于神圣罗马帝国统治下,处境相对艰难,直到法国占领了这两个地区后才得到少许改善。16世纪时那里的犹太人数还较少,但17世纪中期犹太人的数量大幅上升,并得到当地社会的接纳。18世纪,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法国化”程度远不及塞法迪犹太人及教廷领地犹太人,得到法国社会的认可也不及这两个犹太人群体,但从总体上看,他们的犹太宗教习俗逐渐淡化,一些生活习俗趋于当地的非犹太人,职业范围缓慢扩大,他们的“法国化”趋势已初步显现,出现了与法国农村社会融合的趋势。

阿什肯纳兹犹太人多散居于农村,社区规模小,这就使他们更易于融入当地的农村社会。旧制度早期,阿尔萨斯地区的城市非常排斥犹太人,所以当地犹太人只得散居于农村;洛林地区的城市对犹太人的排斥虽没有阿尔萨斯地区强烈,但也不愿意接纳他们。结果,只有洛林地区的梅斯市(Metz)成为犹太人聚居的中心。18世纪,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的犹太人生活在200人以上犹太社区的仅占当地犹太人总数的10%—20%。海曼认为,散居农村的方式加强了犹太人与当地社会的融合,为其提供了较为优越的社会地位。<sup>④</sup> 海曼的认识颇有道理。由于大多数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散居在农村,他们的经商方式及与当地人交往的方式都与其他地

①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44.

②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6-7.

③ 关于法国大革命前在法国的犹太人总数,学者们的观点大体一致,认为有40000人左右。但对各地犹太人的具体数字,学者的观点有较大出入:有的学者认为,阿尔萨斯和洛林的犹太人口为35000人,其中阿尔萨斯为22500人,塞法迪犹太人与教廷领地犹太人的总数约为5000人(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 8);也有学者认为,阿尔萨斯和洛林的犹太人口为25000人,塞法迪犹太人与教廷领地犹太人的口为15000人(参见 Susan Zuccotti, *The Holocaust, the French and the Jews*, Basic Books, 1993, p. 7)。

④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8-9.

区的犹太人不同，他们以沿街叫卖为经商的主要方式，背负一大包小商品，走街串巷，向那些不常去集市的农民兜售。<sup>①</sup> 他们经常于一周内从一个乡村走到另一个乡村，贩卖小商品，并在安息日前夕回家，周而复始。由于当时农村的商品流通尚欠发达，阿什肯纳兹犹太人还担当了商业中介的角色，在农民之间联络，收集农民供需信息，然后将需要买、卖的双方集中一处，自己则赚取中介费用。<sup>②</sup> 走街串巷的经商方式和中介角色，使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与当地农民的接触频繁而紧密，从而为他们改变生活、宗教习俗乃至为非犹太人所认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与其他地区的犹太人一样，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也从事借贷活动，但方式有所不同。由于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的农村在 18 世纪尚属法国的贫穷地区，也因为担心自己长期的“高利贷者”形象继续产生负面影响，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一般采取小额放贷、低额收息的贷款方式。但他们的努力似乎并未得到应有的回报：大革命前，这两个地区的农村普遍存在讨厌犹太人放高利贷的现象，厌恶程度甚至超过西南部和南部贷款利息更高的地区。所以，邦巴萨和海曼认为这种小额、低息贷款方式并未对犹太人的“高利贷者”形象产生多少正面效应。<sup>③</sup> 不过笔者以为，邦巴萨和海曼的认识有表面化倾向，因为导致当地人比其他地区居民讨厌犹太人“高利贷者”形象的原因很多：第一，18 世纪，欧洲各地的高利贷者形象普遍不佳，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犹太人小额放贷、低息收利的做法也无法改变人们对高利贷者的看法。第二，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看，法国西南和南部城市的工商业发达，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借贷人主要是资产者和贵族，借款主要用于从事工商业投资，获益很大，因而其偿还能力较强；在法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发达地区，有偿借贷相当普遍，因此当地人对高利贷者的厌恶程度也比较低。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经济落后于西南和南部地区，有偿借贷尚不普遍，尤其是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的犹太人散居于农村，借贷人主要是农民，其借贷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活，偿还能力有限，因而对高利贷者的痛恨程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因此，尽管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普遍存在仇视高利贷者的现象，但仍不能说明当地犹太人的借贷方式没有起到良好的缓冲作用。可以肯定，对于还贷能力较弱的人群来说，低息贷款比高息贷款更易于被接受，产生的反感更少。

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犹太人社区的管理在总体上是专制的，但到 18 世纪开始出现明显的法国本土化和世俗化趋势。例如，犹太人社区的管理权一般掌握在拉比手中，拉比依据犹太教律法管理社区。在 18 世纪的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拉比开始由选举产生，因而具备了一定的民主性。选举社区管理者的选举人，是依据性别、婚姻状况和财产多寡来确定的。一般情况下，富裕的已婚男人才有选举权。虽然这种选举并不完全民主，但相对于法国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的犹太人社区而言，多少有些进步性。更为重要的是，经选举产生的领导人多为与非犹太人接触较多和得到认同的人，如：在旧制度晚期，一个名叫塞弗·拜尔（Cerf Berr）的军队供应商、大商人领导着阿尔萨斯的犹太人，一个南锡（Nancy）的银行家及土豆生产商拜尔·伊萨克·拜尔成为洛林地区最著名的犹太领导人。……他们是在世俗的意愿下进行工作的”。<sup>④</sup>

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的犹太人在生活习俗方面已开始非犹太教化。再以婚龄为例来说明两地犹太人的非犹太教化趋势。1784 年的人口调查显示，阿尔萨斯犹太女子婚龄仅略低于非

①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 9.

②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69.

③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p. 69 - 70;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9 - 10.

④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 11.

犹太女子,生育初胎的年龄则首次达到24岁;洛林地区犹太女子的婚龄约为23岁,男子为28—29岁。这些数字表明,当地犹太男、女结婚和生育初胎的年龄与非犹太人相差无几。不过,当地非犹太人对犹太人的印象没有跟上犹太人变化的脚步,他们依然认为:阿尔萨斯犹太女子生育初胎的年龄为14—15岁,洛林犹太女子生育初胎的年龄为13—14岁。在家庭子女数方面,犹太家庭的变化更大。一般而言,犹太人结婚早、子女多,但在18世纪,他们不仅结婚年龄和生育初胎的年龄提高,而且子女的数量开始减少。以梅斯市1740—1789年犹太人家庭子女统计数字为例,犹太人家庭子女平均数已略低于4个,甚至比当时非犹太人家庭子女平均数(5个)还要少。犹太教教义中关于婚姻家庭的某些规定的执行情况在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也发生了变化,犹太人开始在一定条件下节制生育。<sup>①</sup>这表明,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犹太人的家庭、婚姻观念与习俗都出现了符合当地非犹太人习俗的某些变化。

旧制度末期,随着犹太人与当地社会的融合,法国各地历来处理犹太人内部事务的犹太法庭的权威日益降低。这种衰落的趋势在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阿什肯纳兹犹太人比塞法迪犹太人和教廷领地犹太人更乐于去当地非犹太人的世俗法庭诉讼。需要指出的是,世俗的非犹太人法庭不仅积极受理犹太人的诉讼,而且主动干预犹太法庭的审理权。海曼在其著作中列举了一些有关世俗法庭干预犹太法庭审理权的案例,如:法国高等法院于1743年对犹太人内部实行的宗教法规世俗化之事实予以承认,其目的是认可非犹太法庭具有对犹太人内部案件的审理权;1759年,高等法院又颁布法令,禁止犹太法庭施行开除教籍之权等。<sup>②</sup>虽然国王路易十五于1767年谴责高等法院侵犯了犹太法庭的审理权,并要求它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但高等法院对犹太法庭权威的冲击已既成事实而难于挽回,而且世俗法庭继续向犹太人内部司法领域扩张。

从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与政府的关系看,早在1657年,他们就得到王国政府的特许,政府认可他们的犹太人身份,允许他们居住在梅斯市和阿尔萨斯地区,并保证他们拥有信仰犹太教的自由。路易十四时代之前,政府针对犹太人制定了一些限制性规定,但执行得并不严格。在法国对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军事占领期间及路易十四时代,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社会地位逐步提高。继1657年颁布特许状之后,法国政府于1674年再次颁布特许状,赋予阿尔萨斯地区全部犹太人居住和组成社区的权利,给予他们准法律的地位。1784年,路易十六颁布敕令,废除针对阿什肯纳兹犹太人的按人口和家畜数量征收的偶蹄者税(*impôt du pied fourchu*);几个月后,国王又下令革除了另一些针对犹太人的弊政。<sup>③</sup>1721年,法国政府下令,要求社会各界容忍非基督教崇拜。由政府下令要求对非基督教信仰采取宽容态度,在欧洲近代早期历史上尚属罕见,对因信仰犹太教而遭到歧视的犹太人来说,这种宽容态度无疑有利于他们的解放。

当时,在欧洲各国,犹太人往往被要求穿戴一些特殊服饰,以示与其他人群的区别,这些服饰同时与对犹太人的歧视联系在一起。17世纪,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犹太人的境况亦是如此,如男人要戴特定颜色和形状的帽子、留胡须,妇女要穿佩有轮状皱领的黑色披肩等。到18世纪,法国犹太人开始弃用这些带歧视性的服饰,而倾向于接受非犹太人的服饰。到18世纪

<sup>①</sup> 以上参见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p. 60, 63-65, 68;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8-14.

<sup>②</sup> 参见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pp. 12-14.

<sup>③</sup> 参见 Peter McPhee, *A Social History of France, 1780-1880*, London, 1992, p. 24; [英]塞西尔·罗斯著,黄福武、王丽丽译《简明犹太民族史》第407页。

晚期,法国犹太人与非犹太人在服饰方面的区别已不明显。法国政府和民众对犹太人服饰的变化,似乎没有什么反应(目前笔者所见到的资料中没有关于当时有人反对犹太人服饰变化的记载)。

邦巴萨对法国大革命前洛林地区南锡市犹太人与当地人关系的研究显示,虽然犹太人大多居于环境不佳的街区,物质条件较差,但他们的感受却较为“舒适”,因为他们与邻里的关系是和睦的。<sup>①</sup>

从总体上看,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的犹太人不像塞法迪犹太人、教廷领地犹太人那样具有很高的世俗化及法国本土化的特征,也没有得到当地人对他们较高的文化认同,不过,由于其分散居住的特点,他们获得了较多与当地农民接触的机会,从而也得到当地人一定程度的接纳。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作为法国犹太人的主体,他们的法国本土化程度以及是否能获得当地社会的认同,对法国犹太人在大革命中的命运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除上述三个区域外,巴黎市也居住着为数不多的犹太人。大革命前,巴黎犹太人的总数约为500—800人。虽然巴黎犹太人数量少,但成分复杂。他们中既有来自法国西南部的塞法迪犹太人、来自法国南部的教廷领地犹太人和来自法国东北部的阿什肯纳兹犹太人,也有来自德国、英国、波兰、匈牙利及荷兰的犹太人。<sup>②</sup>在巴黎,这些来源各异的犹太人没有组成类似其他三个区域犹太人那样的自治社区,他们混杂于巴黎市民中间,其活动直接面对巴黎市民。所以,在巴黎的各个犹太人群体之间,界限并不十分明显;而且,巴黎犹太人的民族传统衰减的情况较为严重,他们与当地人在习俗方面相差不大,双方的关系更为密切,甚至巴黎当局也没有对犹太人予以专门的区分。

就整体状况而言,法国犹太人在旧制度末期的法律地位得到明显提高,其“法国化”的程度也得到了当地人的认可。同期,欧洲其他国家的犹太人没有获得类似法国犹太人所拥有的“准臣民”的法律地位,也没达到如此高的本土化程度和与所在国民众融合的程度。乔治·弗莱德瑞克森(George M. Fredrickson)认为,至17、18世纪,欧洲犹太人的状况普遍得到改善,而改善最为明显的是法国和英国的犹太人,同期居于德意志诸邦的犹太人尚处于社会、政治尤其是经济生活的边缘。<sup>③</sup>

综上所述,笔者得出这样的结论:犹太人在近代欧洲第一次获得解放发生在法国,与犹太人法国本土化程度较高(即融入当地社会生活较深)以及法国政府和民众对其认同是密切相关的。可以说,17至18世纪对外部社会持开放态度的法国犹太人,为自己在大革命时期获得解放打下了一定基础,而这是他们最终获得法国社会接纳的必要条件。

(张庆海 副教授,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广州,510631)

[责任编辑:丁克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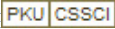
① 参见 Esth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p. 60.

② 同上,第70页。

③ 参见 George M. Fredrickson, *Racism, A Short Hist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51 - 56.



# 旧制度末期法国犹太人的本土化

作者: [张庆海](#), [Zhang Qinghai](#)  
作者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广州, 510631](#)  
刊名: [世界民族](#)   
英文刊名: [WORLD ETHNO-NATIONAL STUDIES](#)  
年, 卷(期): 2007, "" (1)  
被引用次数: 1次

## 参考文献(41条)

1. [孔塔\(Comtat\)](#)为1274-1791年的地名, 原属教皇统治地区, 大革命后归属法国, 1791年法国政府改其名为沃克吕兹(Vaucluse)
2.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1999
3. [塞西尔·罗斯](#). [黄福武](#). [王丽丽](#) [简明犹太民族史](#) 2000
4. [大卫·鲁达夫斯基](#). [傅有德](#). [李伟](#). [刘平](#) [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 解放与调整的历史](#) 2003
5.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1998
6. [大卫·鲁达夫斯基](#). [傅有德](#). [李伟](#). [刘平](#) [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 解放与调整的历史](#)
7. [塞法迪\(Sephardi, 复数为Sephardis\)](#)一词源于希伯来语Sefarad, 意为富庶之岛, 是希伯来《圣经》中对物产丰富的西班牙的称谓. 塞法迪犹太人指15世纪末以前居住在葡萄牙、西班牙的犹太人及其后裔
8. [Dale Van Kley](#) [The French Idea of Freedom, the Old Regime and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1789](#) 1994
9.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10.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11.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12. [同上](#)
13. [简明犹太民族史](#)
14.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15. [Dale Van Kley](#) [The French Idea of Freedom, the Old Regime and 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1789](#)
16.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17.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18.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19.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20. [Renée Neher-Bernheim](#)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entrée des Juifs dans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1750-1850](#) 1977
21.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22. [拉比为希伯来文Rabbi的音译, 意为老师, 犹太教中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者的称谓](#)
23.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24.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25.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26.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27. [Susan Zuccotti](#) [The Holocaust, the French and the Jews](#) 1993
28.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29.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30.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31.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32.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33.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34.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35.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36. [Paula E Hyman](#) [The Jews of Modern France](#)
37. [Peter McPhee](#) [A Social History of France, 1780-1880](#) 1992
38. [塞西尔·罗斯](#). [黄福武](#). [王丽丽](#) [简明犹太民族史](#)
39. [Estber Benbassa](#) [The Jews of France, A History from Antiquity to the Present](#)
40. [同上](#), 第70页
41. [George M Fredrickson](#) [Racism, A Short History](#) 2002

#### 引证文献(1条)

1. [张倩红](#). [尚万里](#) [近十年来\(1997-2007\)国内犹太研究的特色](#)[期刊论文]-[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nz200701010.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sjnz200701010.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52a843e2-6d92-4e85-bd6a-9e4d0083f4f0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